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的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学生过渡到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教学专用校车接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学生过渡到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教学专用校车接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龙城星韵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7.16

